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於2022年8月2日獲中國證監會對在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並申請H股上市的批准函。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有關人士、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倘因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H股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不會發生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事務改變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的司法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不曾及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進行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H股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於短期內將其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245。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本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者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有關人士、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者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對閣下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由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任何H股持有人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該等H股的經簽署表格，並以該表格聲明下列事項，否則不會將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登記於彼等名下：

- (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與各股東協議遵守並依循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議，而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起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賠，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且該等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請參閱「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ii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H股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作為其代表，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循公司章程規定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等對本公司股東應盡的責任。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中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時，即視為表明其並非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聯繫人。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印度尼西亞盾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採用下列匯率換算，惟僅作說明用途：

1美元 = 7.8385港元

1美元 = 人民幣7.0899元

1印度尼西亞盾 = 人民幣0.0005元

1港元 = 人民幣0.9045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印度尼西亞盾計值的金額已經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並且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中的總計數字與其所列數額總和若有不符，乃由於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命名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此外，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